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186號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陳家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欣宜